

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，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，提前审阅了《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现发表以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公司向潍坊森达美西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森达美西港”）提供财务资助能够满足其日常经营资金需要，资助资金主要用于森达美西港项目的运营，有助于森达美西港的经营发展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。在保证所获得的资料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基础上，基于独立判断，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对该交易事项表示事前认可，同意将《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提交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 孙剑非 尹美群 杨彪

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